

论文化交流主义

孙有中

(北京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北京 100089)

关于一种文化与他种文化之间的关系, 有两种针锋相对的主义, 一为文化相对主义, 一为文化绝对主义。前者认为每一种文化都是独特的, 否认文化间的共性和相互沟通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后者认为文化之间有优劣之分, 必须用“先进的”文化取代“落后的”文化, 最终实现人类文化的普世大同。这两种主义的倡导者其实各自怀有现实的政治关切, 在此存而不论。本文要讨论的是这两种主义在经验层面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 并试图化解两者之间不应有的紧张, 进而探索第三条道路的可能性。

东西方学术界对文化的大量研究使我们对文化的本质属性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其一, 文化的继承性。文化是特定时空中的人群从自己的过去和传统中继承得来的。特定人群的历史和记忆的独特性决定了文化的相对性。

其二, 文化的习得性。文化不是人与生俱来的东西, 而是通过后天的学习得来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宗教习俗、政治宣传、大众传播, 等等, 这些都是文化习得的有效途径。文化习得不仅在特定文化内部纵向展开, 而且在不同文化之间横向发生。文化的习得性不仅有利于加强文化的相对性, 而且有利于扩大文化的普遍性。

其三, 文化的功能性。文化是特定人群设计来解决自己生活中所面对的种种问题的。文化的功能性因为不同文化面临不同的问题而必然导致文化的相对性。与此同时, 不同文化又面对越来越多的相同问题。因此, 与文化的习得性一样, 文化的功能性既有可能导致文化的相对性, 又有可能导致文化的普遍性。

其四, 文化的人性。文化是人类心智的产物; 由于不同文化中的人具有普遍的人的基本属性, 因此不同民族的文化必然具有天然的共性和相通

性, 即所谓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因此, 两千多年前的东方哲人孔夫子和西方哲人亚里士多德, 在相互完全隔绝的状态下却异口同声地赞美“中庸之道”的高明; 19 世纪中叶的美国思想家爱默生的超验主义, 与东方古代哲人老子的道家思想居然不谋而合; 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在不同文化中都能赢得自己的信徒。所有这些文化“契合”现象都表明, 基于共同人性的文化之间的确存在许多普遍性元素。

由文化的上述基本属性可以得出以下两个基本结论:

第一, 文化的相对性与普遍性并存。相对主义把文化的相对性推到极端, 只说对了一半; 普遍主义把文化的普遍性推到了另一个极端, 也只说对了一半。文化因其内在固有的属性, 必然兼备独特性与共性, 两者并非水火不容的关系。

第二, 随着全球化的全面推进, 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大大增加, 尤其是日益扩展的跨文化教育、跨文化大众传播和跨文化贸易与旅游, 使跨文化的习得日益频繁。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少年都在学习同样的英语, 钻研同样的数理化, 阅读同样的《哈利·波特》, 观看同样的好莱坞电影和 CNN 新闻报道。所有这些跨文化习得行为都在扩大不同文化之间的共识, 增加它们之间的共性。与此同时, 全球化趋势也使不同文化的人们面对日益增加的共同挑战, 如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疾病传播, 等等。因此, 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的共性在增加, 差异在减少; 普遍性在增加, 相对性在减少。

那么, 我们应该如何面对全球化对不同文化的独特性带来的挑战呢? 文化相对主义的答案是拒绝外来文化的入侵, 捍卫本土文化的纯洁性, 最终弘扬光大本土文化, 维护世界文化的多元化。为抵御西方强势文化的霸权行径, 文化相对主义

有其伸张正义的合理性。然而,历史证明,文化相对主义往往事与愿违,总是以保护民族文化为初衷,最终走向文化自恋、文化自闭乃至文化衰亡的结局。与此形成对照,文化普遍主义主张用所谓“先进的”文化简单取代“落后的”文化,往往堕落为文化霸权主义的借口,成为强势文化征服弱势文化的意识形态武器。

在文化相对主义与文化普遍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第三条道路,这就是文化交流主义。后者同时承认文化的相对性与普遍性,承认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不仅必要而且可能。从根本上说,文化交流主义倡导文化关系的民主化。

具体而言,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多元化。它从文化的继承性、习得性和功能性中看到文化相对性的必然,承认并赞赏多姿多彩的世界文化,把文化多元化本身视为值得珍惜的价值。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宽容。它承认不同文化具有平等的发展权,要求不同文化相互尊重,对文化差异保持高度敏感,努力理解形成文化差异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把文化差异当作彼此学习的机会,甚至愿意承认有些差异具有不可化约性。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开放。它反对文化封闭,反对文化上的夜郎自大,也反对用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本土文化。它承认开放会带来外来文化对本土文化的冲击甚至破坏,但它反对通过自我封闭的办法来挽救和维持弱势文化。它相信,唯有迎接挑战,弱势的本土文化才能实现创造性转换,获得新生,从而对世界文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沟通。它从文化的习得性、功能性和人性中看到文化的普遍性和跨文化沟通的可能性。它承认跨文化沟通的困难,但坚信只要双方具备足够的意愿,付出足够的努力,跨文化的沟通必然能够实现。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互动。它把不同文化视为平等的主体,主张文化间的双向交流。它不满足于世界文化的多元化,因为他注意到老死不相往来的世界文化多元化其实早在愚昧野蛮的人类原始文明之初就已实现,但那并不是多么值得留恋的美好时刻。它还注意到人类文明全球化这

一不可逆转的趋势,正因为如此,它主张世界各种文化在这一过程中均有所作为,有所贡献,而不要沦为某一种强势文化的牺牲品。它提倡文化间的相互借鉴,提倡文化拿来主义、文化实验主义、文化共享主义。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和平。它承认文化间的差异甚至在某些方面的严重对立,但反对通过武力或威胁来解决文化间的冲突。它主张用“和而不同”的原则来化解文化间的矛盾。当然,现实的国际政治远非“君子之交”,文化交流主义有可能被斥为理想主义或空中楼阁。但面对现实主义与强权主义的国际政治逻辑,我们要么推波助澜,要么随波逐流,要么以和平主义的理想和改善主义的信念引而导之,除此之外,我们难道还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吗?如果我们必须对人类文明的未来持乐观主义的态度,那么文化和平主义较之文化霸权主义应该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文化交流主义主张文化改良。它相信文化的进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不可能以任何“全盘”的方式一劳永逸地解决。文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结构的变化不能代替具体要素的变化,具体要素的变化也不能代替结构的变化;整个系统的改良有赖于结构与要素的同时演变与相互磨合。文化改良不仅要依靠自身的传统资源,而且要积极吸纳外来文化的优秀资源,因此必须保持与外来文化的积极互动。只要这一互动的过程得以延续,文化的自我改良必然水到渠成。

文化交流主义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过程主义。它认为,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积极交流、相互丰富、增进理解的过程本身就是莫大的价值。它认为,全球化背景下日益频繁的跨文化交流有可能促进人类“意义共同体”和“生活共同体”形成,但它并不预设人类文明的未来结局。它相信这一结局的具体面貌有赖于人类大家庭的共同努力,相信人类有足够的智慧避免人类文明的单一化,最终实现世界文化多样化中的统一和统一中的多样化,就像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大自然一样多元而又和谐美满。当然,和文化交流主义一样,这种信念本身也是一种理想主义和乐观主义。